

新泰國小個人資料調閱申請表

NO：

申請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申請單位	
所需資料 名稱/內容			
目的			
使用期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本資料相關 使用人員			
申請人/單位 簽章			
受理單位 承辦人簽章	☐ 同意，務請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可將資料外流。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
受理單位 主管核示			
備註			
註一：使用期間係指利用期間結束後，該資料 <u>即須銷毀</u> ，不可再使用。 註二：本表 <u>正本</u> 由受理單位存查， <u>影本</u> 申請單位備查。 註三：本表如有未盡事宜，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		